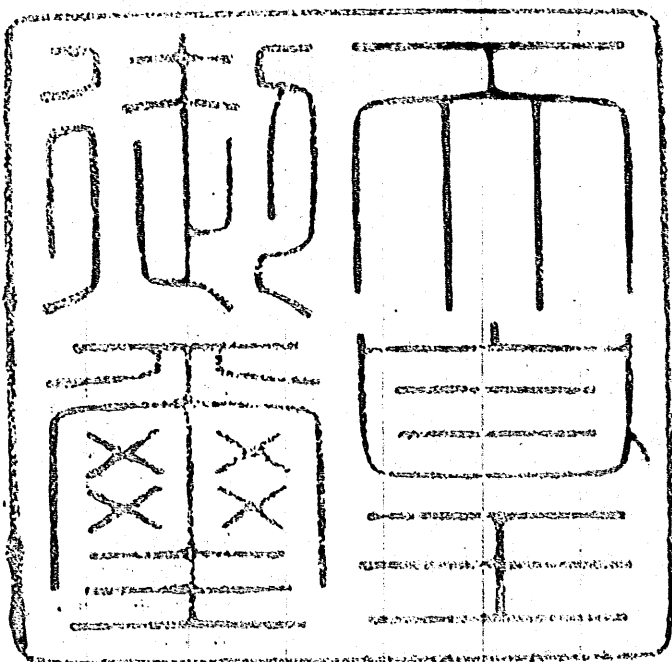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九十六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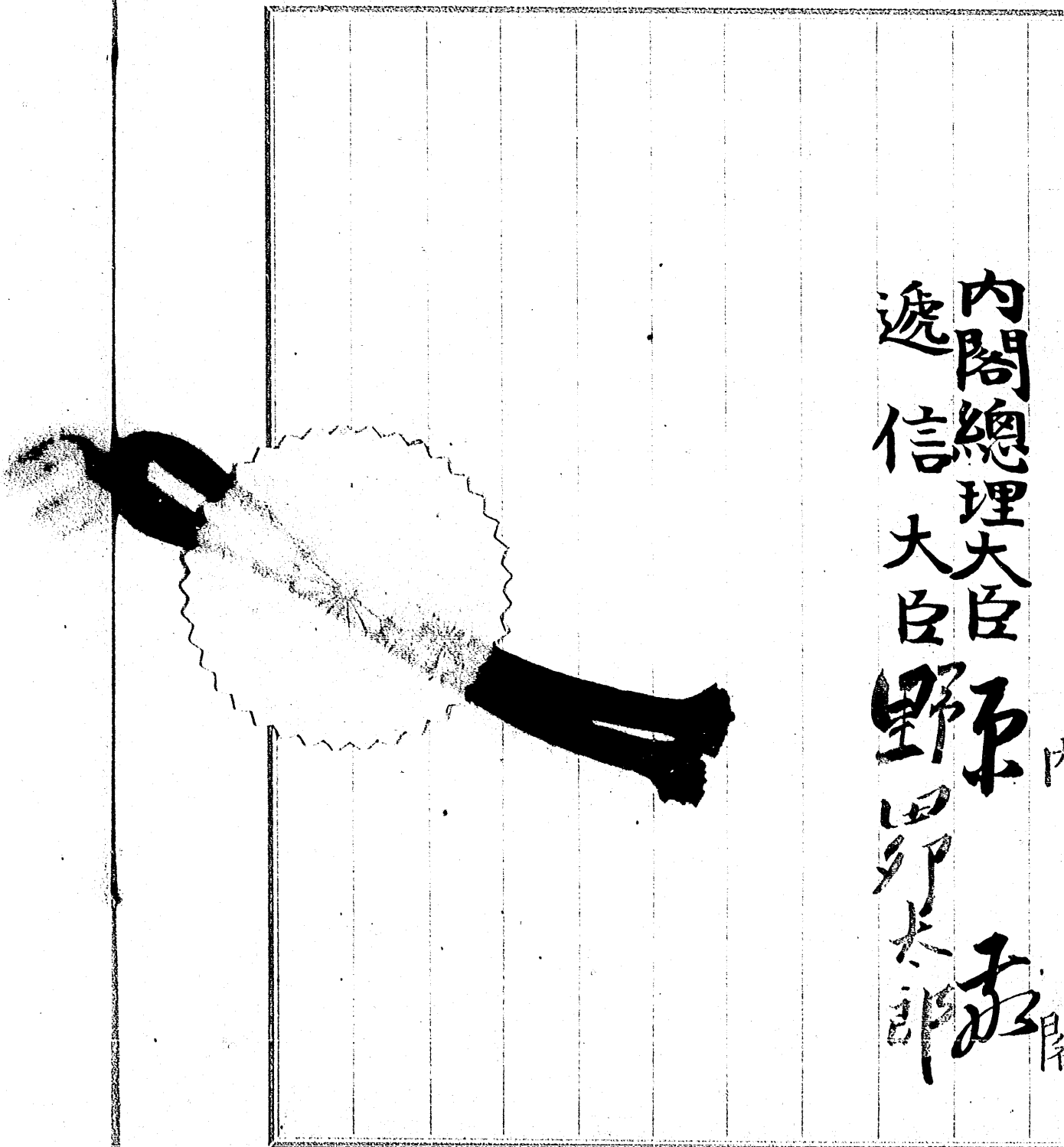
朕遞信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吉野 仁



大正八年五月十四日

内閣總理大臣 野田 正  
逓信大臣 野田 正



勅令第百九十六號

逓信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三條中「管船局」ノ次ニ「經理局」ヲ加フ

第六條ノ二ヲ第六條ノ三トス

第六條ノ二 經理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  
ヲ掌ル

- 一 本省所管ノ經費及諸收入、豫算、  
決算並會計ニ關スル事項
- 二 會計ノ監査ニ關スル事項
- 三 本省所管ノ官有財産及物品ニ關

スル事項

四 電信電話用品ノ製造及修繕ノ作  
業ニ關スル事項

第八條中「四十人」ヲ「四十三人」ニ改ム

第九條中「百六十七人」ヲ「百七十七人」ニ改ム

第十條中「六十人」ヲ「六十四人」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